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李干斌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成國偉(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揭小清(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 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0
A 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11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
预计回购 A 股金额	2.5（含）亿元~5（不含）亿元
回购 A 股价格上限	4.39 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 A 股股数	8,955.39 万股
实际回购 A 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17%
实际回购 A 股金额（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33,680.02 万元
实际回购 A 股价格区间（人民币）	3.53 元/股~4.10 元/股

根据已披露的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在回购期间内，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 20,355.99 万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份数的 0.9132%。其中，回购 A 股数量为 8,955.3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10 元/股，最低价为 3.5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3,680.0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 H 股数量为 11,400.6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1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3 港元/股，最低价为 2.26 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1,134.67 万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例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A 股和 H 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其中，回购 A 股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不含）；H 股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不含）（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回购期限从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73）。

二、 回购实施情况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在回购期间内，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 20,355.99 万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份数的 0.9132%。其中，回购 A 股数量为 8,955.3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10 元/股，最低价为 3.5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3,680.0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 H 股数量为 11,400.6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1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3 港元/股，最低价为 2.26 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1,134.67 万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 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8）。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申报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 A 股股份 89,553,900 股，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 H 股股份 114,006,000 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拟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本次拟注销 股份 (股)	本次不 注销股 份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股)	17,114,518,793	76.78	89,553,900	0	17,024,964,893	77.0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9,553,900	0.40	89,553,90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H股)	5,176,777,777	23.22	114,006,000	0	5,062,771,777	22.9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4,006,000	0.51	114,006,000	0	0	0
股份总数	22,291,296,570	100	203,559,900	0	22,087,736,670	100

六、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03,559,900 股，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全部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